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車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1)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京順路5號曙光大廈C座401室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shi.com)上。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1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4
建議發行授權 .....	5
建議購回授權 .....	5
說明函件 .....	6
建議退任及重選董事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8
代表委任表格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推薦建議 .....	9
責任聲明 .....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京順路5號曙光大廈C座401室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前稱Chesh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1月2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月15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額外股份，最多為通過授出該項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授出該項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19年6月25日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2.股份獎勵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ESHI TECH

**Cheshi Technology Inc.**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0)

執行董事：

徐翀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磊先生

林渝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向陽先生

李明先生

吳浩雲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京順路5號

曙光大廈C座

4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iii)有關重選董事的資料。

### 建議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有意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可靈活行事且擁有酌情權，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為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建議發行授權的20%限額。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發行授權倘獲授出，將於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一直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34,6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建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46,920,000股股份。

### 建議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建議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於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一直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34,6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23,460,000股股份。

### 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能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退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大綱及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大綱及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時並合資格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

因此，劉磊先生及林渝奇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 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及甄選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將參考下列甄選準則：

- (a) 品格及誠信。
- (b)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



- (c) 考慮到董事會成員的其他董事職務及任何其他重大責任，其作為董事會成員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之能力。
- (d)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應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候選人是否就《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被視為獨立人士。
- (e)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在董事會的所有方面實現多元化採納的任何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
- (f) 對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方面。

該等因素僅作參考，且並不應被視作詳盡或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

####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董事的委任：

- i. 接獲有關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有關詳情）後，提名委員會須根據上述甄選標準評估及評核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可委聘其認為適當的外部服務提供商以作出上述決定。
- ii. 倘存在一名以上的理想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參考本公司需求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 iii.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合適候選人為董事。
- iv. 對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任何人士，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述甄選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及（如適當）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推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各退任董事(即劉磊先生及林渝奇先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表現，並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重選。

因此，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下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即劉磊先生及林渝奇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劉磊先生及林渝奇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於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2023年5月9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shi.com](http://www.cheshi.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將表格填妥後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大綱及細則第72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信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徐翀

2023年4月17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上市規則》所要求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在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存在任何關聯。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並且概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進行披露。

## 執行董事

**劉磊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銷策略制定、業務拓展，目前監督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

在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1995年7月至1998年7月擔任台灣舒跑飲料有限公司的銷售代表，後於1998年8月至2002年9月擔任香港通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於2002年9月至2005年9月任廣州市交互式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汽車頻道總監。其於2005年10月至2009年5月曾任世紀龍信息網絡有限責任公司銷售總監。劉先生於2009年5月至2012年9月曾任上海全土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高級總監。其後，其曾於2012年10月至2015年10月擔任網通社的銷售副總裁。

劉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達技工學校。

劉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在期限屆滿之前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除其與本集團的僱傭合約所規定的薪酬待遇或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決定的較高金額外，劉先生不得因擔任執行董事職務(包括擔任董事會可能不時委任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職務(如有))而收取額外年薪。劉先生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進

行年度審核，並須經董事會過半數成員批准。此外，根據其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的僱傭合約條款，劉磊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720,000元的薪酬以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個人表現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獲授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15,000,000股受限制股份獎勵，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林渝奇先生**，3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其主要負責領導我們的研發團隊。

林先生於互聯網行業有逾12年經驗。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自2010年至2012年在塞納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職，擔任工程師。其後於2012年加入聚眾網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技術部主管，直至2016年。

林先生於2009年8月畢業於北京科技經營管理學院計算機網絡專業。

林渝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21年3月29日起計初始期限為三年的董事服務協議，並自該日期起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該大會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條款，除其與本集團的僱傭合約所規定的薪酬待遇或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決定的較高金額外，林先生不得因擔任執行董事職務(包括擔任董事會可能不時委任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職務(如有))而收取額外年薪。林先生的薪酬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審核，並須經董事會過半數成員批准。此外，根據其擔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的僱傭合約條款，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600,000元的薪酬以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個人表現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獲授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7,500,000股受限制股份獎勵，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送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34,600,000股股份。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且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準於截至以下較早者期間購回最多123,460,000股股份（代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

##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回。

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並遵照《公司法》的規定由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按照《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倘建議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本公司的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一般事項

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 《收購守則》的涵義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Cheshi Holdings Inc.（前稱X Technology Group Inc.）於80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X Technology Group Inc.由徐翀先生全資擁有。徐翀先生被視為於80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的65.00%。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徐翀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72.22%。該增加不會引致作出《收購守則》項下強制要約的責任。倘購回股份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則董事現時概無意購回股份。董事概未獲知可能由於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概不建議購回股份。

## 本公司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曆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每月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b>2022年</b>		
4月	0.960	0.590
5月	0.900	0.710
6月	0.950	0.500
7月	0.550	0.455
8月	0.460	0.240
9月	0.275	0.198
10月	0.200	0.140
11月	0.228	0.148
12月	0.223	0.180
<b>2023年</b>		
1月	0.310	0.191
2月	0.285	0.239
3月	0.265	0.225
4月（直至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日期）	0.255	0.224





C H E S H I T E C H

**Cheshi Technology Inc.**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0)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車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香港時間)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京順路5號曙光大廈C座401室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接收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劉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
  - (ii) 林渝奇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4. 考慮及酌情按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大綱及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且而有關批准須相應受限；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要求、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次會議的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次會議的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次會議的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徐翀

中國北京，2023年4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京順路5號  
曙光大廈C座  
401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本通告並未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的通函(「通函」)所賦予的涵義。
- (ii) 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前提為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須獲股東通過。
- (i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該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如股東為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表決的擁有優先權之股東投票將獲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被排除在外，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vi)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自2023年5月9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就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本公司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在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時，董事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